



本报昨日报道的“捕鱼”现象,引发代表委员担忧  
人大代表余雄伟呼吁:

# 东海大黄鱼刚恢复 保护还需再加点码

本报记者 何晟

一艘宁波籍渔船在东海一网捕获4000多斤野生大黄鱼,卖了957万元。昨天本报报道有众多渔船涌入舟山海域,对野生大黄鱼的生存构成严重威胁。这引起了省两会代表委员的关注,尤其在海洋渔业关系最密切的舟山代表团,大家在讨论中不时提起这一话题,既有对大黄鱼资源得到一定恢复的欣喜,更多的是对这一种群未来命运的担忧。

## 曾几何时 码头上大黄鱼堆积如山

一船黄鱼获益近千万的消息爆出后,越来越多的渔船、钓鱼艇纷纷奔赴附近海域碰运气。

在舟山海域,前几天多家自媒体直播了一场大黄鱼“追寻之旅”,视频背景里密密麻麻有超百艘海钓艇。刷到这样的视频,省人大代表、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总轮机长余雄伟坐不住了。

和渔船、渔业打了半辈子交道的他,这两天紧急赶写了一份关于规范休闲海钓产业、巩固渔业资源修复成效的建议,提交给两会,希望大家不要忘记舟山渔业资源衰竭的教训,在大黄鱼资源刚有复苏迹象时,放它们一条“生路”。

曾几何时,在舟山大小渔港,每逢黄

昏渔船归港,一筐筐大黄鱼被卸下,在码头上堆积如山,只要和渔民说一声,可随便拿一些大黄鱼回家。

尽管当时大黄鱼的价格很低,但由于产量太大,交通不便,上好的黄鱼卖不出去,于是政府号召当地群众多吃鱼,以支援渔民。在当时,吃鱼也成了一种爱国行为,“爱国鱼”的叫法不胫而走。

“我小时候,在家里就能看见海上渔船的一点点灯光,那时候渔民都是早上出海,在家门口打到几网就回港,一网上万斤大黄鱼也是常有的事。”余雄伟回忆,那时甚至在船上都能听到海上传来大黄鱼“咕咕”的叫声,如今,这种声音只存在于老渔民的记忆中了。

## 越冬期围捕 对种群恢复极为不利

从本世纪初开始,国家海洋渔业部门在洋山港等海域进行东海渔区的增殖放流,这几年捕捞强度也在降低,渔船出海次数、捕捞量得到了合理控制,休渔措施也在执行,这给了鱼类一个较宽松的生长空间,一度绝迹的野生大黄鱼又回来了。

但眼下正是大黄鱼的集中越冬期,在利益驱使下,一窝蜂进行围捕和大规模垂钓,是否会再次让大黄鱼遭受灭顶之灾?这正是余雄伟和不少代表担心的问题。

“一条船捕到近5000斤上了新闻,没上新闻的又有多少呢?”余雄伟说,在利益驱使下,部分经营者长时间高频次出海,即使每日捕捞数百斤,大多也是可产卵的亲鱼,对大黄鱼种群数量恢复极为不利,如不及时制止,多年来的资源养护成果有毁于一旦的风险。“我希望,不要让东海大黄鱼又成为传说,为子孙后代留下一条鱼。”余雄伟说。

此外,舟山海域的海钓船只也越来越多,仅舟山市普陀区就有休闲渔船142艘,从事海钓的小型休闲船艇455艘,还有大量青岛、江苏、温州、台州等外省市的小型休闲渔船。

虽然它们的“杀伤力”不如拖网渔船,但架不住数量多、频次高,同时由于船体小,且活动范围与捕捞水域、货轮航道多有重叠,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。

对此,余雄伟呼吁,应尽快把浪岗、两兄弟屿、海礁等海区纳入舟山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范围,以发放海钓证、规定海钓船舶备案等形式将这些区域纳入管控。



象山渔船捞到4000多斤野生大黄鱼回码头。

## 两会声音



一只鸭子  
“意外”走红省两会  
委员朱法君:  
建议设立“中华秋沙鸭  
自然保护区”

这两天,一只鸭子在浙江省两会会场“意外”走红,它叫“中华秋沙鸭”,因对生存环境要求极其苛刻,中华秋沙鸭被称作“生态环境的检测纸”。

拍下这组中华秋沙鸭美图的,正是省政协委员、民革省委副主委、省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主任朱法君。1月17日上午听到政府工作报告中说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”,他立即想起了这些照片,会后把它们翻出来展示给同组委员看。

这组中华秋沙鸭美图,是他去年在安吉老石坎水库捕捉到的瞬间。

仅2021年底到现在,在安吉老石坎、赋石水库两地过冬的中华秋沙鸭就有102只。“目前全球种群数量只有约1000只,安吉就占了差不多1/10。据我所知,这在国内也是最多的。”

“这个鸭子的出现,一方面我们看到生态环境好了,另一方面,我们更需要加强保护。两者之间是互动的。”所以这次来参加浙江省两会,朱法君专门为中华秋沙鸭带来一个提案——《关于设立安吉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的建议》。

“我觉得安吉应该有条件能够设立一个‘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’。”朱法君说,这对中华秋沙鸭的保护十分迫切,也可成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重要发源地安吉县的又一张多彩名片。

本报记者 蓝震 郑阳



乖孩子到了虚拟世界,  
怎么像换了个人?  
委员李盛:  
加强青少年  
网络道德建设

一个孩子,真实地站在我们面前时,乖巧、可爱、善解人意。可一旦插上网线,换上ID马甲,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,则有可能完全换了个样子。

“00后是和互联网的发展同步成长起来的,在这个过程中,作为青少年的网络道德建设问题,应该重点关注。”浙江省政协委员、民盟省委委员、浙江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李盛今年带来的提案,就是关于加强青少年网络道德建设的建议。

李盛及其团队的教育研究者注意到,在网络这个新的空间里,伦理产生了新的变化。而对青少年的网络道德建设、数字素养教育也应该从“需求涌现”“公众觉知”“研究者倡导”到“决策重视”的阶段。

“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所以发挥榜样作用是很有必要的。”李盛说,家长要注意自己的行为准则,如果平时在家里所表现出来的形象就是刷一些“非营养”类的视频,在网络上频繁踩红线,孩子也一定会模仿。家长们应该要努力成为“学习型”的家长。

第二,就是家长要多和孩子交流,尤其是情感上的交流。最后,李盛提到了一个新说法——“网络上的利他行为”。现实中,为人民服务这种意识就是利他行为的一种,而培养青少年网络上的“利他行为”,也十分重要。

李盛还提出,希望社会上可以开展专项研究,制定青少年网络道德素养规范。整合包括家长、学校、师范类高校等多渠道力量,来构建青少年网络道德培育体系。通过加强法规建设、更新技术监管、强化宣传等方面,营造清朗向上的网络应用环境。

本报记者 刘俏言